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3〕10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专业技术岗位 晋升条件》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了全面落实东南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我校建设国内外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进程，提升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水平，学校对原《东南大学2007年专业技术岗位推荐条件》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东南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条件》已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宣传，并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

2013年10月8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条件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岗位设置数、各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结合学校实际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情况，制定本晋升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在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争当表率。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 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任职期间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及管理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四) 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条件

(一) 正高级一级岗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正高级二级岗位

1. 申报条件：

任现级岗位以来，近5年内，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理、工、医科发表SCI收录论文5篇及以上，文科、管

理、建筑学科发表本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 4 篇或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2 篇或被 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其学生）；

(2) 主持承担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

2. 推荐条件：

(1) 不分任职年限，博士生导师，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2)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4)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 6) 国家“973”首席科学家；
-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8) 国家“973”领域咨询专家组成员；
- 9) 国家重大专项、“863”主题专家组成员；
- 10)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11)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12) 国家科技三大奖主要获奖者（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
- 13)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者；
- 14)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奖者；
- 15)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 16) 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
- 17) 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青年拔尖计划”除外);
- 18)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千人计划”除外)。

(2) 已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及以上, 博士生导师, 近 8 年以来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 具体要求为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已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11 年, 博士生导师, 现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 近 5 年以来取得了突出的学术成就, 具体要求为符合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 国家级科技奖(前四位)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以上获奖者(前两位);

2)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以上第一获奖者;

3)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前两位);

4) 国家“863”计划重大和重点项目、国家重大专项(仪器专项)、国家支撑计划重大和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国防创新和国防重点预研基金项目负责人;

5)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 篇或发表 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 7 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3 篇, 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一作者的通讯作者论文 2 篇按 1 篇计;

6) 10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获得者;

7) 国家总装备部专业组成员;

8) 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理事长或副理事长;

- 9) 国家文科基地第一负责人;
- 10)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和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 11) 国家重点学科第一负责人;
- 12) 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 13)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指导教师;
- 14) 国家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 15) 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
- 16)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入选者;
- 17) 江苏省“333工程”一层次培养对象。

(3)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不满五年, 博士生导师, 近年来引进的拔尖人才, 符合5-11年任职年限的推荐条件, 并在教学科研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可特别破格推荐;

3. 考虑部分学科的特殊性(例如体育、外语、建筑、经管等), 对在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可酌情放宽申报条件和推荐条件。

以上均为正高二级岗位的基本要求,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申报推荐。学校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 结合当年度的岗位空缺情况, 由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条件开展专业技术岗位晋升与聘用工作, 择优晋升, 择优聘用。

(三) 正高级三级岗位

1. 申报条件:

任现级岗位以来, 近5年内,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理、工、医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文科、管理、建筑学科发表本学科最高级刊物论文 2 篇或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或被 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其学生）；

(2) 主持承担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

2. 推荐条件：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及以上，教学科研系列教授或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的学术骨干。

(2)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9 年，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省级以上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以上（前两位）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最高研究成果奖获得者、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以上（前两位）、文科基地负责人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中心负责人、省部级重点学科的首席科学家、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省级（国家二级）以上学会主要负责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的指导教师、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省“333 工程”二层次培养对象、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入选者、江苏省“特聘教授”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优秀“双肩挑”人员等。

(3) 近年引进的少数拔尖、杰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推荐条件中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的要求。

以上均为正高三级岗位的基本要求，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申报推荐。学校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当年度的岗位空缺情况，由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条件开展专业技术岗位晋升与聘用工作，择优晋升，择优聘用。

（四）正高四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必须参加职称评审，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胜任学校教学、科研、实验等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了本岗位工作任务者。

三、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条件

（一）副高级五级岗位

1. 申报条件：

任现级岗位以来，近5年内，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理、工、医科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或者EI收录论文2篇，文科、管理、建筑学科发表核心以上论文6篇或者专著1部和核心以上论文2篇，以上论文及著作均为第一作者；

（2）主持承担1项及以上省部级项目。

2. 推荐条件：

（1）专业技术岗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及以上，承担重要的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者。

（2）在专业技术岗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9年，承担学校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绩者，如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得者；省部级科技奖二

等奖以上获得者（前两位）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最高研究成果奖的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省“333工程”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教育部学术新人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学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文科基地负责人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中心负责人等。

（3）对于取得突出成就的优秀青年教师，可以适当放宽推荐条件中的任职年限要求。

（二）副高级六级岗位

1. 申报条件：

任现级岗位以来，近5年内，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理、工、医科发表核心以上论文3篇，文科、管理、建筑学科发表核心以上论文4篇或者专著1部，以上论文及著作均为第一作者；

（2）主持承担1项及以上省部级项目。

2. 推荐条件：

（1）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及以上，并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6年者，承担了学校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绩，如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二等奖以

上获得者（前三位）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最高研究成果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省“333工程”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教育部学术新人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学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二等奖获得者、博士生指导教师等。

（3）对于取得突出成就的优秀青年教师，可以适当放宽推荐条件中的任职年限的要求。

（三）副高级七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必须参加职称评审，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胜任学校教学、科研、实验等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了本岗位工作任务者。

（注：本条件中“核心论文”所涵盖的范围请参照：1、校通知〔2008〕105号《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试行）等20个文件的通知〉》中《东南大学关于学术期刊认定的说明》（试行稿）；2、校人字〔2009〕8号《关于建筑、文科、经管、出版和档案等有关学科最高级学术刊物和国内核心刊物认定的通知》中对于相关学科等效核心刊物和最高级刊物的规定。）

四、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条件

（一）中级八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中取得博士学位3年及以上或非博士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者。

(二) 中级九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中取得博士学位或非博士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及以上者。

(三) 中级十级岗位的推荐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必须参加职称评审，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能胜任学校教学、科研、实验等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了本岗位工作任务者。

五、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

初级一级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

初级二级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

初级三级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以上条件均为学校设定的原则条件，各院（系）可根据各自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条件最低标准的实施细则，报呈学校同意后执行。

本条件从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